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

喀地财农〔2022〕10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 通 知

英吉沙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2〕31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支持水利发展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800 万元。此款收入列 2022 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”科目，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请你县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收到文件后，应于7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到项目单位，抓紧做好2022年资金拨付等工作。

安排到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财政部等11个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由脱贫县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，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，统筹安排使用。你县统筹整合部分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分配表

喀什地区财政局

2022年5月17日

---

抄送：地委委员、常务副专员乔向华，地区水利局、地区审计局。

---

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7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分配表

序号	县(市)	合计	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(万元)	备注
	地区合计	800	800	
1	英吉沙县	800	800	